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口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玉香（即清算人，下同）

　　吳麗鈴

　　張燕妮

　　林劉貴梅
　　林祖偉
　　林雅菁
　　林祖祺
　　林素鈿
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後政律師
法定代理人　林道星

　　林道羣
　　林道鋒
　　楊林端

　　林紅綢

　　林春美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陳玉華（即原告）間因111年度訴字第116

2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9,6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土地面積282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2,800元/平方公尺＝789,600元）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